

许昌市水利局办公室文件

许水办〔2022〕13号

许昌市水利局关于 印发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许昌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局属相关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规范我市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工作，提高水旱灾害风险防控能力，及时高效有序应对水旱灾害，市水利局组织制定了《许昌市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3月27日



许昌市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

许昌市水利局
2022年3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许昌市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有效防御和减轻水旱灾害，最大程度避免人员伤亡和减少财产损失，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细则》、《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区域旱情等级》(GB/T 32135-2015)、《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663-2014)、《许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规则》、《许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许昌市开展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工作。

1.4 工作原则

- (1) 坚持依法防汛、依法抗旱的原则。
- (2) 坚持预防为主。加强雨情、水情、旱情的监测预报预警，实现水利工程科学调度，最大限度降低水旱灾害风险。

(3) 在规定的防洪标准内，保证河道堤防不决口，水库大坝不垮坝。遇超标准洪水时，采取相应对策，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最大限度地减少财产损失。

(4) 坚持以人为本、因地制宜、统筹兼顾的原则。抗旱工作要优先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统筹协调生产和生态用水。要在防洪保安的前提下，尽可能利用洪水资源。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及成员

组 长：市水利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 组 长：局其他领导

成 员：局运行管理和水旱灾害防御科长

局办公室主任

局财务科科长

局规划计划和建设科科长

局政策法规和监督科科长

局水资源管理科科长

局农村水利和移民科科长

局河湖长制工作科科长

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市水文水资源局分管副局长

市颍汝灌溉工程运行保障中心主任

市河湖水系水源调度中心主任

市河湖管理中心主任

市农田水利科技推广中心主任

市防汛通讯分站站长

市水利规划设计院副院长

许昌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市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分管领导任办公室主任、运行管理和水旱灾害防御科科长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责任分工

（一）水旱灾害防御专家组

组建许昌市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专家组，专家组根据天气预报和水雨情动态，负责水库调洪及河道洪水演进计算分析，提出水库、河道洪水调度参考意见。当收到水利工程险情报告后，根据市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安排，参与险情处置会商或赴防汛抢险一线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协助地方制定具体的抢险方案或险情处置措施。

专家组成员应主动掌握全市水情、雨情、工情、灾情和险情；根据需要参与各类水旱灾害会商会议；提出水利工程调度和险情处置建议方案；为洪水抢险提供技术指导；熟悉防洪调度、防汛抢险等相关业务，熟悉掌握必备的知识技能；汛期要合理安排出差，保持通讯 24 小时畅通，便于集结与调度。（专家组名附后）

（二）综合组

组长单位（科室）：办公室

成员单位（科室）：办公室、运行管理和水旱灾害防御科

办公室：负责水旱灾害防御有关文字材料的起草、综合、上报；负责防汛车辆的组织安排。

运行管理和水旱灾害防御科：负责水旱灾害防御信息的收集、

汇总，水旱灾害防御简报和汛情反映的组织 and 编写工作。

（三）工程组

组长单位（科室）：运行管理和水旱灾害防御科

成员单位（科室）：运行管理和水旱灾害防御科、规划计划和建设科、政策法规和监督科、农村水利和移民科、河湖长制工作科、市颍汝灌溉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市河湖水系水源调度中心、市河湖管理中心。

运行管理和水旱灾害防御科：负责应急度汛工程、水毁工程修复及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项目方面的工作。负责水库、堤防、水闸防洪工程安全度汛方面的工作。

规划计划和建设科：负责在建工程的汛期安全施工和度汛方面的工作。

政策法规和监督科：负责指导监督水利行业汛期安全生产工作。

农村水利和移民科：负责内涝和灌区工程安全度汛方面的工作。

河湖长制工作科、市河湖管理中心：负责监督指导非季节性河流的采砂管理及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等工作。

市颍汝灌溉工程运行保障中心：负责大陈闸、化行闸等防洪水闸及颍汝灌溉工程汛期安全运行。

市河湖水系水源调度中心：负责中心城区水系闸坝汛期安全运行。

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许昌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水旱灾害防御技术支撑工作

（四）调度组

组长单位（科室）：运行管理和水旱灾害防御科

成员单位（科室）：运行管理和水旱灾害防御科、水资源管理科、市水文水资源局

运行管理和水旱灾害防御科：负责水库、河道、水闸等工程调度运用工作。

水资源管理科：负责拟定南水北调受水区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市水文水资源局：负责洪水预测预报工作。

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许昌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防汛调度技术支撑工作。

（五）抗旱组

组长单位（科室）：运行管理和水旱灾害防御科

成员单位（科室）：运行管理和水旱灾害防御科、农村水利和移民科、市水文水资源局、市农田水利技术试验推广站。

运行管理和水旱灾害防御科：负责水工程抗旱应急调度；负责全市旱情、灾情掌握和发布及应急响应管理。

农村水利和移民科：负责全市大中型灌区抗旱期间灌溉管理工作。

市水文水资源局：负责监测全市墒情、地下水位变化情况、水库和河道蓄水情况。

市农田水利科技推广中心：负责全市旱情核查和干旱灾害影响及抗旱工作效果评估。

（七）水情测报组

组长单位（科室）：市水文水资源局

成员单位（科室）：市水文水资源局、运行管理和水旱灾害防

御科

市水文水资源局：负责雨情、水情及时传报；汛期坚持 24 小时值班并及时提供重要雨水情预报、雨水墒情简报、水情旱情预警信息。

运行管理和水旱灾害防御科：负责水情、旱情信息发布。

（八）山洪预警组

组长单位（科室）：运行管理和水旱灾害防御科

成员单位（科室）：市防汛通讯分站、市水文水资源局

职 责：根据天气预报，密切关注雨水情变化，维护市级山洪灾害预报预警平台，做好山洪灾害预报预警工作。

（九）通讯保障组

组长单位（科室）：市防汛通讯分站

成员单位（科室）：市防汛通讯分站、办公室

职 责：负责有线、无线及通信联络畅通，保证防汛需要，市防汛通讯分站要坚持 24 小时值班。

（十）宣传报道组

组长单位（科室）：办公室

成员单位（科室）：办公室、运行管理和水旱灾害防御科

职 责：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宣传报道方面的工作。

（十一）物资与资金组

组长单位（科室）：运行管理和水旱灾害防御科

成员单位（科室）：运行管理和水旱灾害防御科、财务科、市颍汝灌溉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运行管理和水旱灾害防御科：负责了解、掌握各县（市、区）水利部门、水利工程管理单位防汛物资储备情况。

市颍汝灌溉工程运行保障中心：负责水旱灾害防御物资的组织、储备调运，水旱灾害防御物资的检查、保管，根据需要做好有关物资的调运工作，落实汛期防汛物资仓库 24 小时值班。

财务科：负责水旱灾害防御资金的申报及下达等工作。

(十二) 后勤保障组

组长单位（科室）：办公室

成员单位（科室）：办公室、运行管理和水旱灾害防御科

职 责：保证电源供应，如遇停电，在 15 分钟内启用备用发电设备供电；做好水旱灾害防御指挥中心不间断供电、供水及中央空调的供电供气工作；办公区交通疏导及车辆停放管理工作。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预防预警信息

3.1.1 气象水文信息

(1) 水文部门应保证水情旱情信息的及时采集，气象信息的收集。并加强对重大灾害性天气的监测、会商，尽可能延长洪水预报的有效预见期，提高预报的准确性，为水旱灾害防御提供快速、准确、及时的实时信息。

(2) 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水旱灾害时，应及时发出预警信息。

3.1.2 工程信息

(1) 堤防工程信息

① 各级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巡查和监测，并将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② 当堤防和涵闸、泵站等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或冲毁时，工程管理单位应迅速组织抢险，并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有关区域预警，同时向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防汛指挥机构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负责人、技术责任人、通讯联络方式、除险情况，以利加强指导或做出进一步的抢险决策。

③ 主要防洪河道重要堤防、涵闸等发生重大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 2 小时内报至市水利局和同级防汛指挥机构。

(2) 水库工程信息

① 当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库管理单位应对大坝、溢洪道、输水洞等关键部位严密监视，并服从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调度，其工程运行状况应向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② 当水库出现险情时，水库管理单位应立即向下游预警，并迅速处置险情，同时向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防汛指挥机构和市水利局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以进一步采取相应的措施。

③ 当水库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溃坝时，应提早向水库溃坝可能淹没或影响范围发出预警，为群众安全转移争取时间。

3.1.3 水利设施损毁信息

(1) 水利设施损毁信息主要包括发生的时间、地点、水雨情、

损毁情况等。

(2) 水利设施损毁后，有关部门应及时向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损毁情况，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市水利局。

3.1.4 旱情信息

(1)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受旱面积、影响人口，以及对城乡生活、工农业生产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2) 加强旱情、水情的监测，及时掌握水雨情变化、工程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规定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应及时加报。

3.1.5 抗旱信息报告制度

遇干旱时，水文部门监测的土壤墒情应每旬上报；遇特大或严重干旱时，要加大土壤墒情的测报频率，并及时上报测报分析结果。

地下水位变化情况、水库和河道蓄水情况应每旬上报；遇特大干旱和严重干旱时，监测的水库、河道蓄水情况要逐日上报，监测的地下水位变化情况要及时上报。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要求及时统计和核实所管辖范围内的旱情和抗旱行动情况等抗旱信息，及时报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3.2 预防预警行动

3.2.1 准备工作

(1) 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水旱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旱的思想准备。

(2) 组织准备。落实防汛责任人、队伍和山洪易发重点区域的监测网络及预警措施，落实抢险技术支撑专家库。

(3) 工程准备。按时完成水毁和旱损工程修复任务，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利工程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和病险工程，要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4) 预案准备。修订完善各类河库应急预案、洪水预报方案、防洪工程调度方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研究制订防御超标准洪水的应急方案。针对河流堤防险工险段，还要制订工程抢险方案。

(5) 物料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需的防汛物料，合理配置。在防汛重点部位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以应急需。

(6) 通信准备。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督促有关部门检查维修好各种水旱灾害防御通信设施，并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卫星电话，保证通信畅通。

(7) 水旱灾害防御检查。实行以查组织责任、查监测预警、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保障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3.2.2 河道洪水预警

(1) 当河道即将出现洪水时,水文部门应做好洪水预报工作,及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位、流量的实测情况和洪水趋势,为预警提供依据。凡需涉外通报上下游汛情的,按照水文部门的规范程序执行。

(2)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

(3) 水文部门应跟踪分析河道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

3.2.3 山洪灾害预警

(1) 凡可能遭受山洪灾害威胁的地方,应根据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与气象部门密切联系,实现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预报警报信息。

(2) 要做好山洪灾害预报预警平台维护,编制县、乡、村三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落实五级四包责任制,保持语音广播、手摇警报器、手持语音扩大器、铜锣、哨子等预警设施完好,划定区域内山洪灾害危险区,明确转移路线和地点。

3.2.4 干旱预警

(1)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因地制宜采取预警防范措施。

(2)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旱情监测网络,随时掌握实时旱情灾情,并预测干旱发展趋势,根据不同干旱等级,提出相应对策,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抗旱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以防范干旱灾害的发生和蔓延。

4 应急响应

根据水旱灾害发生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从低到高分四级：IV级、III级、II级、I级。

4.1 应急响应及其行动

应急响应启动，由市水旱灾害防御领导小组办公室报组长批准。

4.1.1 IV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IV级响应：

- (1) 主要防洪河道堤防出现险情；
- (2) 中型水库出现险情，小型水库出现较大险情；
- (3) 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较大险情；
- (4) 主要防洪河道超过警戒水位；
- (5) 预报发生区域性暴雨，可能造成较重洪涝灾害或山洪灾害；
- (6) 干旱等级为轻度干旱。

4.1.2 IV级响应行动

(1) 由市水利局分管领导主持会商，对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作出部署，相关科室、单位派员参加，必要时邀请农业、气象部门

参加会商。相关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参加会商，并汇报有关情况。

（2）市水利局向有关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单位发出防御工作通知，要求做好相应的汛情旱情预测预报预警、水工程调度、山洪灾害防御、堤防巡查和抢险技术支撑等工作。

4.2 III级应急响应及其行动

4.2.1 III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III级响应：

- （1）主要防洪河道堤防发生重大险情；
- （2）中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或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 （3）发生区域性洪涝灾害；
- （4）山洪灾害危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 （5）干旱等级为中度干旱。

4.2.2 III级响应行动

（1）由市水利局分管领导主持会商，对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作出部署，相关科室、单位派员参加会商，邀请应急、农业、气象部门参加会商。相关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参加会商，并汇报有关情况。由市水利市派出工作组、专家组，协助地方开展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2）市水利局向相关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单位发出防御工作通知，要求做好相应的汛情旱情预测预报预警、水工程调度、山洪灾害防御、堤防巡查和抢险技术支撑等工作。

4.3 II级应急响应及其行动

4.3.1 II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II级相应：

- (1) 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接近保证水位；
- (2) 主要防洪河道一般河段及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
- (3) 发生区域性严重洪涝灾害；
- (4) 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 (5) 小型水库发生垮坝；
- (6) 干旱等级为严重干旱。

4.3.2 II级响应行动

(1) 市水利局主要领导主持会商，对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作出部署，水利局相关科室、单位派员参加会商，邀请应急、农业、气象部门参加会商。相关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参加会商，并汇报有关情况。

(2) 市水利局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汛情、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旱情预测预报，做好重点工程的调度，并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工作。

(3) 市水利局向相关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单位发出防御工作通知，要求做好相应的汛情旱情预测预报预警、水利工程调度、山洪灾害防御、堤防巡查和抢险技术支撑等工作，根据预案组织加强防守巡堤，及时控制险情。

4.4 I 级应急响应及其行动

4.4.1 I 级应急响应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为 I 级响应：

- (1) 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出现超标准洪水；
- (2) 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 (3) 需要启用分洪口；
- (4) 中型水库发生垮坝；
- (5) 干旱等级为特大干旱。

4.4.2 I 级响应行动

(1) 市水利局主要领导主持会商，对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作出部署，相关科室、单位派员参加会商，邀请应急、农业、气象部门参加会商。相关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参加会商，并汇报有关情况。

(2) 市水利局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汛情、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旱情预测预报，做好重点工程的调度，并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工作。

(3) 水利市向相关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单位发出防御工作通知，要求做好相应的汛情旱情预测预报预警、水工程调度、山洪灾害防御、堤防巡查和抢险技术支撑等工作，根据预案组织加强防守巡堤，及时控制险情。

4.5 响应终止

市水利局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根据汛情和旱情变化和对我市的影响情况变化，决定调整应急响应等级或终止应急响应。

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许昌市水利行业防汛专家组
2、许昌市水利局防汛督查指导分组

附件 1:

许昌市水利行业防汛专家组

姓 名	单 位	联系电话
赵西征	许昌市水利局	13700899519
闫朝阳	颍汝灌溉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13803746131
贾会民	颍汝灌溉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13839001596
常建峰	颍汝灌溉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13839021581
王凤刚	河湖水系水源调度中心	13839009810
李辉光	河湖水系水源调度中心	13569490788
魏进升	河湖水系水源调度中心	13938780852
颜伟峰	许昌市水利规划设计院	13598955851
张海燕	许昌市水利规划设计院	13782275370
李朝杰	许昌市水利规划设计院	13839038656
宋军峰	许昌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937485023
周云飞	许昌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849899157
韩晓立	许昌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733608256

附件 2:

许昌市水利局防汛督查指导分组

分包领导	科 室	单 位	县（市、区）
王项英	人事科	节水中心	禹州市
朱 兵	政法监督科	河湖管理中心	建安区
马俊生	供排水科	供排水中心 调度中心	许昌市城区 (魏都区、东城区、示 范区、开发区)
张会涛	规划建设科	质监站	长葛市
刘 磊	党 办	颍汝中心	襄城县
柴新安	农水科	水利科技中心	鄢陵县
陈纲要	运管防御科	综合组	统筹保障